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3 月完成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工作，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担任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指派保荐代表人李然先生、蔡明先生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2025 年 9 月 22 日，公司收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关于更换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李然先生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公司有关保荐代表人的工作，由赵志丹先生接替李然先生担任保荐代表人，并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申万宏源承销保荐负责公司本次发行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赵志丹先生和蔡明先生。

公司董事会对李然先生在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24 日

附件：赵志丹先生简历

赵志丹先生，现任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保荐代表人，曾负责或参与的项目包括洪城环境公开发行可转债、华伍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莎普爱思非公开发行股票、新疆天业公开发行可转债、协鑫集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项目，执业记录良好。